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75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沈苡菲即沈雅琪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。民法第79條及第81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沈苡菲即沈雅琪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係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於110年9月29日簽訂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時未滿20歲且尚未結婚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又債權人提出之申請書僅有債務人之母親簽名，本院於113年9月5日命債權人於通知書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補正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債務人成年後承認之釋明文件，該通知書並於同年月1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迄今未據債權人補正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4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